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GOBUY GROUP**

**科通芯城集團**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 COMLINK HOLDINGS LIMITED 之 70% 權益**

### 出售事項

於2022年3月31日，Cogobuy Inc.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Cogobuy Inc.同意按總代價4.0百萬美元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70%。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開發AIoT解決方案。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入賬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購股協議

於2022年3月31日，Cogobuy Inc.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3月31日

訂約方： (a) Cogobuy Inc.  
(b) 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Cogobuy Inc.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0%。

### 代價及支付條款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4.0百萬美元。

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i) 800,000美元須於完成日期結清；及(ii)代價餘額3,200,000美元須於自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至Cogobuy Inc.於購股協議中指定之銀行賬戶。因付款而產生之任何銀行服務費用須由產生有關費用之一方支付。

##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Cogobuy Inc.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已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之總權益以及資產及負債之估值。

代價基準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已參考(其中包括)由估值師根據市場法(其中估值師對多間可資比較公司進行貿易倍數分析)所編製於2021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估值約人民幣27.6百萬元(「估值」)。就業務性質及股份買賣監管環境上之可資比較性方面，估值師挑選主要從事與目標公司類似的業務及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估值師採納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平均數(「市盈率平均數」)作為可資比較公司公平值之指標。目標公司之估值乃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3.6百萬元乘以市盈率平均數計算得出。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完成

根據購股協議條款，完成將於Cogobuy Inc.及買方以書面方式互相協定之地點、時間及日期落實。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2017年11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兩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實體之投資控股公司，該等實體主要從事開發AIoT解決方案。

於2021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負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2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純利	4,179	4,351
除所得稅後純利	3,485	3,629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將變現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5.9百萬元，有關金額乃參考目標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計算。完成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收益或虧損有待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進行相關確認，且須待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

出售事項完成後，(i)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ii)目標公司將不再被確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iii)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向中國AIoT業界買賣IC及相關產品並提供服務的企業服務平台。本集團的兩大主營業務專注於(i)向中國AIoT企業銷售及營銷IC芯片及(ii)自研產品研發及銷售，以及發展定制化技術解決方案、提供金融服務，並尋求機會投資或收購或併購本集團AIoT產業生態中優質的科創企業。

### Cogobuy Inc.

Cogobuy Inc.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買方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開發 AIoT 解決方案。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帶來優化其業務組合之戰略機會，其可將出售事項變現所得重大價值用於將本集團重新定位，以應對全球芯片短缺問題及探索其他新業務機遇。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之有關之其他開支）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出售事項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購股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 但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IoT」	指	人工智能及物聯網
「Cogobuy Inc.」	指	Cogobuy Group, Inc.，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科通芯城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購股協議出售事項項下應付總代價4.0百萬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	指	集成電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力萬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0%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之股份購買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COMLINK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購股協議日期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估值師」	指	獨立第三方估值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科通芯城集團**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康敬偉**

香港，2022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敬偉先生及胡麟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倪虹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忻先生、馬啟元博士及郝純一先生。